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42.50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5.0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5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5,0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7%；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846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莱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

“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今花女士为北京莱茵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今花女士为北京莱茵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莱茵

法定代表人：申今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东路 5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高档服装服饰；销售自产产品；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07.67	47,857.74
负债总额	60,202.21	48,36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6	-504.5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327.75	41,389.49
利润总额	840.03	2,287.01

净利润	609.97	1,725.88
-----	--------	----------

北京莱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北京莱茵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 万元

7、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莱茵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今花女士为北京莱茵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为 380.62 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5,75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5,040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7%；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846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申东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申今花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